**国际物流代理运输合同**

 合同号：2025年第 DT894号

甲方：深圳市亚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航次：ULSAN EXPRESS/531E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076935646D 开航日期:8.3 预计到港日期：9.22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迎春路海外联谊大厦四层D03 提单号：257125004

法人：石凯伦 起运港:NANSHA 目的港:KOPER, SLOVENIA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箱型箱量：40F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4882Y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法人：杨柳飞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办理运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同意代理甲方安排航线、舱位以及相关物流服务，并按照甲方的指令向各船公司/航空/快递等公司订舱，由船公司/航空/快递等公司将货物安全运到甲方指定的目的港。

二、甲方提供详细托运资料及报关文件等乙方办理运输代理业务所必需之资料，甲方货物必须严格保证货物的真实性（含原产地，数量，品牌型号，毛重，净重，尺寸，整机配件等具体信息），实际货物须与装箱单、发票一致，同时保证货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违背本合同要求或因甲方货物的问题发生包括通关、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恶劣事件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收据或发票的费用)，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按解决事件所产生总费用的3倍以上收取），乙方并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商检和公安机关。甲方最迟在出运前三天传真或送交乙方，并保证单、证、货与实际相符；甲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经妥善包装且坚固适货的，各类标志、储运说明完好无损，其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等物品及国家禁止出口的物品，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三、甲方必须在货柜装船日起20天内向乙方付清相应的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再由乙方将相应的运费转付给承运货物的各船公司/航空/快递等公司。

四、甲方如未能按前款之约定支付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有权采取扣货、扣单等必要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如收货人弃货,甲方作为委托人或托运人有义务在目的港将货物安排退运或在目的港妥善处理。并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仓租,柜租和退运产生的各项费用及风险。

 六、 本协议所指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是乙方作为甲方的货运代理人而收取，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因此被视为承运人。

七、如有未尽事宜或出现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该依据国际惯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

 甲方：深圳市亚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协议签订日期：2025年7月15日 附甲方托运单有效盖章样本：